



园艺园林学院2024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

引言

为体现学校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全面、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、《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学院2024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已设置隐藏

二、接收对象

西南大学2022级、2023级在籍在读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，属中外合作办学录取的学生除外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申请转入本院相关专业学生在符合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基础上，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身心健康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，未受到学校任何处分；
- （2）有就读本院相关专业的兴趣，具备学习本院相关专业的基本素质；
- （3）获准转入园艺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降一级（2022级降为2023级，2023级降为2024级），与园艺相近专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以平级转入；
- （4）获准转入园林、风景园林专业的学生需降级转入一年级就读（2022级、2023级学生均降级转入2024级就读），并于第2学期按转专业志愿进入相关专业学习。

四、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

园艺专业计划接收11人，智慧园艺专业计划接收0人，园林专业计划接收10人，风景园林专业计划接收12人。

五、考核组织与管理

1、园艺专业：由园艺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综合考核

综合面试：综合考查学生对园艺专业的认知、专业兴趣、身心素质、发展潜力等；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按综合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2、园林、风景园林专业：由风景园林系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综合考核

（1）美术技能测试：素描考试，时间为2小时；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（2）综合面试：综合考查学生的对风景园林类的认知、专业兴趣、身心素质、发展潜力等。满分为100分，合格分为60分，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（3）成绩计算：综合成绩=美术技能测试成绩×70%+综合面试成绩×30%。

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。美术技能测试或综合面试有一项不合格者不予接收。

六、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

- 1、提交方案：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细则和年度工作方案，于3月20日前上报教务处审查；
- 2、受理申请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及其他素质支撑材料；
- 3、资格审查：学院按照相关条件对学生申请进行资格审查；
- 4、学院考核：学院根据学校、学院转专业的规定组织学生进行转专业考核；
- 5、审核名单：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各系推荐的拟接收名单，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拟接收名单；
- 6、确定名单：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接收名单并按相关程序予以公示；
- 7、报送学校：上报学校审批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 祝老师

联系地点：园艺园林学院 33-410

联系电话：023-68250085

八、其他说明

1、每名学生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2、转专业学生需提交材料：

- （1）按学校统一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填写并打印的《西南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申请表》；
- （2）加盖教务处公章的成绩单；
- （3）其他素质支撑材料。

3、异议处理方式：有异议的学生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学院教学秘书张老师处，再统一上报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复核，3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核结果。